

# 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要點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95.4.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95.5.17)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特訂定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辦理升等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要點審查申請人之研究成績。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辦理升等，需提送下列研究著作資料以備審查：
- 一、代表作：
    1. 需提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於取得該職等後且五年內出版者，或已獲「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代表作。
    2. 未曾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或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備核驗。
    3. 代表作至少須有一篇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
    4. 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
    5. 代表作如係二人或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並應附送所有作者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二、參考著作：自選於申請升等時該職等五年內出版者或已獲「被接受」之學術性著作及其證明文件者列為參考著作。
- 第四條 申請人提送該職等近五年內研究著作須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
- 一、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SCI、SSCI、EI、AHCI、CIJE、HI、TSSCI、專利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5 篇。
  -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須有 SCI、SSCI、EI、AHCI、CIJE、HI、TSSCI、專利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2 篇。
- 第五條 教師提請升等，其研究成績依其比重，計包括下列四類：
- 一、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70%)
  - 二、研究計劃案(15%)
  - 三、研究榮譽獎項、參與學術活動(15%)
- 前項各類成績以提請升等案五年內發表之成果為核計範圍。
- 第六條 本要點經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